

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年产 200 万米塑料波纹管、 2 万米橡胶止水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3 日，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根据新建年产 200 万米塑料波纹管、2 万米橡胶止水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米塑料波纹管、2 万米橡胶止水条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冀衡路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赁河北万泽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为 1400 平米。购置挤出机 4 台、成型机 4 台、切割机 4 台、拌料机 1 台、冷却塔 1 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200 万米塑料波纹管。本次橡胶止水条工艺未建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年产 200 万米塑料波纹管、2 万米橡胶止水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由河北宿仁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通过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衡行审字 2023XM010-00033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 验收范围

年产 200 万米塑料波纹管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第 1 页

本项目计划建设年产200万米塑料波纹管、2万米橡胶止水条项目，实际橡胶止水条工艺设备未上，只建设塑料波纹管工艺设备等，建成后年产量为年产200万米塑料波纹管。其他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工序主要为挤出、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排入园区市政纳污管网，最终进滏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固定源，主要为挤出机、成型机、硫化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厂区平面布置进行明确的功能区划分，将强噪声设施和公用设施集中布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强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其中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检测期间，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挤出模压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 $6.8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65%，加测生产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0.9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它企业）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1.9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leq 4.0\text{mg}/\text{m}^3$ 。

2、噪声：企业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范围为56.1-5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A)$ ，夜间不生产。

验收组：

李小明 王清林 孟淑娟

3、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其中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运行时间 1600h。按企业年运行时间核算总量，则该项目总排气量为 711.36 万 Nm³/a，非甲烷总烃 0.04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环评三同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新建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规范原材料使用；优化废气的收集位置及管道，保证有机废气有效收集；规范采样平台和排放口标识；完善超标报警设备的调试和联网工作。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

2023 年 4 月 23 日

验收组：

 第 3 页

**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200 万平米塑料波纹管、
2 万平米橡胶止水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职务	组长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参加 人员	组长	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	法人	13663184632	张志峰	
	检测单位	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69585670	李绍杰	
	环评单位	河北宿仁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30884962	田少敏	
	专家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731356798	李玲玲
		王澎涛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8531802530	王澎涛
		孟淑锦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8731839897	孟淑锦